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10024E201127001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0-11-2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河北仓告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N		MOTEC	pcs	2	580	1160	现货
2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A05		MOTEC	pcs	2	30	60	现货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05		MOTEC	pcs	2	30	60	现货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1050	2100	现货
5	插头	MD8		MOTEC	pcs	2	3	6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3386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银宏生命科技园, 5号楼 ;李海龙 ;183313609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104国道瀛海段22号吉祥天龙写字楼2幢1层8109室;骆莎;1371798908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北仓告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西侧
13701038433

委托代理人：李海龙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33136090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固安县支行50683001040022602

税号：91131022MA0A0R4C3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永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8121454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0-11-27

